

股票代码：000538

股票简称：云南白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15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上午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张文学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,530 人，代表股份 1,146,431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5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4 人，代表股份 934,133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5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56 人，代表股份 212,298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26 人，代表股份 84,543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18,431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55 人，代表股份 66,112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53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议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,145,375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3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718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,8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3,487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09%；反对 3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4%；弃权 718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,8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45,37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5%；反对 342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717,9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3,483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55%；反对 342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3%；弃权 717,9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44,450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2%；反对 1,259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；弃权 721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2,563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72%；反对 1,259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95%；弃权 721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,0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45,366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34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；弃权 718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,9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3,478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03%；反对 34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6%；弃权 718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,9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议案 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45,53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5%；反对 251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648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1,1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3,644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58%；反对 251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2%；弃权 648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1,1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45,399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0%；反对 3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674,1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7,3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3,512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98%；反对 3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9%；弃权 674,1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7,3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697,143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2%；反对 38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633,8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,9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3,525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0%；反对 38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2%；弃权 633,8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1,9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8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议案 8.00 《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人员 2024 年结算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1,145,222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；反对 51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；弃权 690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3,2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3,335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8%；反对 51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7%；弃权 690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3,2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伍志旭、杨杰群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